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泉峰汽车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泉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泉峰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二）“泉峰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泉峰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3 元/股。

（四）“泉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1,568 股，转股价格由 23.03 元/股调整为 23.0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

2、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 元（含税），转股价格由 23.05 元/股调整为 22.9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3、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 230.7650 万股，转股价格由 22.98 元/股调整为 22.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4、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 60,370,229 股，转股价格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22.1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5、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22,025 股，转股价格由 22.17 元/股调整为 22.2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6、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1,725 股，转股价格由 22.20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7、因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 22.24 元/股修正为 9.19 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8、因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 9.19 元/股修正为 7.89 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泉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泉峰转债”赎回的情形

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 (即 10.2570 元/股)。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泉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泉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泉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泉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泉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泉峰转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泉峰汽车本次提前赎回“泉峰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泉峰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魏德俊

